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2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9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5,954,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581,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1,372,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朱火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5,940,0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930,38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10,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9,840,35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反对1,528,52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3,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412,45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7%；反对1,528,52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弃权3,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关联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减持海汽集团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5,839,1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5,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829,48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115,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琼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33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38%，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440,400,000股，占宁波嘉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宁波嘉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4%。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4,000,000	否	否	2022/8/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3	0.16	主要用于业务经营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425,453,200	1,425,453,200	51.15	16.58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409,112,798	1,409,112,798	97.18	16.39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426,400,000	440,400,000	95.26	5.12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4,150,000	194,150,000	92.46	2.26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455,115,998	3,469,115,998	70.67	40.3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宁波嘉源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56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7.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14%，对应融资余额5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8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8.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8%，对应融资余额1.1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240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4.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43%，对应融资余额15.95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股。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4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

近期，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移交完毕，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于2022年7月22日向我司确认了上述移交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00000	300000	2022年8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8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1名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651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回购。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业务骨干韩雨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5人调整为12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90万股调整为256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94541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年8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130,319	-300,000	531,830,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0,693,637	-	4,480,693,637
总股本	5,012,823,956	-300,000	5,012,523,956

注：以上股本结构以2022年8月8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总数可能会在公告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注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预计注销日期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8月9日，“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如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2月1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3.85元/股，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大参转债”的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止2022年8月9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参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大参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尚远，且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如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2月1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9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益权公开挂牌转让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8月8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产交所”）的通知，杭州蓝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都置业”）以9,600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公司在金华产交所“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三宗国有建设用地收益权整体挂牌转让项目”的受让方。同日，公司与蓝都置业签署了关于上述交易的《收益权转让合同》。截至本公告日，蓝都置业已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三宗土地收益权已交割完成。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蓝都置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蓝都置业成立于2022年6月22日，自其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未与其发生其他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税前利润约8,990万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2022年8月8日，公司收到金华产交所的通知，蓝都置业以9,600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公司在金华产交所“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三宗国有建设用地收益权整体挂牌转让项目”的受让方。同日，公司与蓝都置业签署了关于上述交易的《收益权转让合同》。截至本公告日，蓝都置业已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三宗土地收益权已交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27日，该事项获得东阳市国资办的相关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临2022-081）。

2022年7月7日，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8月5日，“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三宗国有建设用地收益权整体挂牌转让项目”在金华产交所正式挂牌。

2022年8月8日，公司收到金华产交所的通知，蓝都置业以9,600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公司在金华产交所“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三宗国有建设用地收益权整体挂牌转让项目”的受让方。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蓝都置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相关条款，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蓝都置业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蓝都置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13MABRR7E743

成立时间：2022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广厦天都城欢东路1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胡雪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豪世汉格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

（三）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的情况

蓝都置业成立于2022年6月22日，自其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未与其发生其他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资产定价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公司就“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三宗国有建设用地收益权整体挂牌转让项目”在金华产交所进行公开挂牌，2022年8月8日通过网络竞价确定。具体详见金华产交所网站（网址：

https://www.zjpse.com/biding/hall/detail/18565-1.html；

https://www.zjpse.com/history/prjs/real_right/detail/18565.html）。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8日，公司与蓝都置业就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三宗国有建设用地收益权整体挂牌转让项目签订《收益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蓝都置业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的名称

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转让价格

1、该标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整（96,000,000元）。

2、各方一致同意，该标的转让交易涉及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若本次交易涉及除上述外的其他税费，或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按一次性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款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小写：96,000,000.00元）至甲乙双方约定的指定账户（乙方竞买报名时已交纳20,000,000.00元竞买保证金至指定账户。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529,920.00元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款项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本合同转让价款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票。

（四）交付方式

自乙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次日起，该三宗土地收益权归乙方所有，视为交付完成。自转让标的交付之日，该三宗土地收益权的全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总价的20%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成交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1计算。逾期付款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次日，应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保证金等已付款。

（六）特别事项约定

1、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目前产权登记在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受让后，不涉及产权过户情形。土地开发使用条件是否成熟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土地开发使用所对应的收益权的实现尚不确定。

2、后续土地开发使用须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政策要求，并由乙方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协商解决。

五、其他事项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协议，“同等条件下，广厦控股或广厦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针对土地收益权的优先受让事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5日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我司即日起在贵司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放弃原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有的优先购买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税前利润约8,990万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5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22-04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